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56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王德峰

電話：04-22170646

傳真：04-22170575

電子信箱：m65136@taichung.gov.tw

受文者：各抽籤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區一字第10402089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本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地區區段徵收案第二次抵價地抽籤一案，請台端依說明項所訂時間、地點，並攜帶相關應備證件準時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抽籤作業辦理時間、地點如下：

(一)時間：104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時00分。

(二)地點：臺中市北屯區葳格高級中學國際會議中心(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

二、參加抽籤應準備證件：

(一)單獨分配戶：單獨分配戶且親自出席者，分配戶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到場。

(二)合併分配戶：合併分配戶由公推代表人親自出席者，代表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及合併分配同意函到場。

(三)委託他人代為出席之分配戶：

1、單獨分配戶之受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委託書(需加蓋委託人印鑑章)及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證明到場。

2、合併分配戶公推代表人未能出席，受託人應攜帶國民

身分證正本、印章、委託書（需加蓋代表人印鑑章）、合併分配同意函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證明到場。

3、已於抽籤作業前先行向本府提出委託書者，受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合併分配者應另攜合併分配同意函）。

三、檢送抽籤作業時程表及位置圖乙份供參。

正本：各抽籤人

副本：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